

长春理工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

硕士研究生开题、中期、预答辩评议规则

各位老师，根据即将更新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，研究生开题、中期、预答辩成绩将作为部分采分点（年级不同，选取环节不同），为量化上述培养环节，学院拟改变培养环节评价模式（是否合格模式改为分数模式），以百分制分数模式进行评价研究生各环节培养质量（60分及其以上为合格，通过考核的培养环节；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未通过考核的培养环节）。为避免各小组评分标准不同，学院特制定本评价办法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各小组根据考核的培养环节研究生汇报情况进行排序，按照下面“打分-排序对照表”进行打分。需要强调的是：

1. 不允许并列排序（相同分数）。
2. 可跳跃性排序（排序不连续，低分数），例如：某小组排序（1、2、5、8、9、13、17...）。
3. 对于前期工作表现不好的同学可给予不及格（未通过考核）。

表 1 打分-排序对照表

排位 1	排位 2	排位 3	排位 4	排位 5	排位 6	排位 7	排位 8	排位 9	排位 10
98	97	96	95	94	93	92	91	90	89
排位 11	排位 12	排位 13	排位 14	排位 15	排位 16	排位 17	排位 18	排位 19	排位 20
88	87	86	85	84	83	82	81	80	79
排位 21	排位 22	排位 23	排位 24	排位 25	排位 26	排位 27	排位 28	排位 29	排位 30
78	77	76	75	74	73	72	71	70	69
排位 31	排位 32	排位 33	排位 34	排位 35	排位 36	排位 37	排位 38	排位 39	排位...
68	67	66	65	64	63	62	61	60	不及格

注：1. 学校要求的开题、中期、预答辩等环节材料、要求和流程不变。

2. 各小组完成开题、中期、预答辩等环节后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交打分表，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盖章留存，作为评定奖学金的依据。

附件 1：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_____答辩打分表

附件 2：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_____答辩分数汇总表

附件 1

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_____答辩打分表

小组号：_____ 总人数：_____ 合格人数：_____ 不合格人数：_____

序号	学号	姓名	排序	分数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小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成员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_____答辩分数汇总表

总人数：_____ 合格人数：_____ 不合格人数：_____

序号	学号	姓名	分数	序号	学号	姓名	分数
1				21			
2				22			
3				23			
4				24			
5				25			
6				26			
7				27			
8				28			
9				29			
10				30			
11				31			
12				32			
13				33			
14				34			
15				35			
16				36			
17				37			
18				38			
19				39			
20				40			

学术委员会主席（签字）：

成员（签字）：

学院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